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5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原煤堆场改造二线4000t/d生产线水泥散装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原煤堆场改造二线4000t/d生产线水泥散装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下麒麟村，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厂外用地，

占地面积3839.25m²，不改变厂内现有产品的产能，仅扩充原煤及水泥的最大储存量。改建项目在厂区西侧空地新建1座封闭式堆煤棚，最大储量15000t；改造原有4000t/d生产线水泥散装系统，并新增3个400t水泥散装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原煤堆棚、水泥散装库）、辅助工程（输送管道）、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4.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原煤堆场改造二线 4000t/d 生产线水泥散装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80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改建项目雨水汇水面积在厂区的初期雨水汇水范围内，初期雨水经厂区已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内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9根排气筒：①输送管道进料水泥提升废气经脉冲式单机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分别通过12m高的排气筒（2根）排放；②散装库进料水泥提升机废气经脉冲式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③散装库仓顶进料废气经脉冲式单机布袋除尘器（3套）处理后分别通过25m高的排气筒（3根）排放；④水泥散装库散装机废气经脉冲式单机布袋除尘器（3套）处理后分别通过12m高的排气筒（3根）排放。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水泥仓储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leq 1.0\text{mg}/\text{N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三)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优化施工工艺, 禁止夜间施工, 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 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 昼间 ≤ 70 dB(A), 夜间 ≤ 55 dB(A)。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即: 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尘经回料管进入提升机或散装库内作为产品回用, 不外排; 废弃的滤布收集后交由相应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 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 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

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8月17日



